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政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7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久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久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久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久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02,308,299.16元，合并财务报表

可供分配利润396,561,928.34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25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2,308,299.16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盈利状况良好，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拟提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233,08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3,235,2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2025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能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定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